

编号：JDFYCG-2026003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JDFYCG-2026003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JDFYCG-2026003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DFYCG-2026003
2.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4 万元
6. 采购需求：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需采购口腔综合治疗台 4 台，其中含口腔综合治疗台（种植）1 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内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所投产品相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4日（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

3.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5. 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26年2月14日下午5:00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电子邮箱：67881311@qq.com，联系电话：0514-8688456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南路86号中海金钻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发布的信息。

7.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 145 号

联 系 人：杭女士

联系方式：0514-8651979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南路 86 号中海金钻 7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514-86884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14-868845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JDFYCG-2026003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打折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0.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同时还应在密封包装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应当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6、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4%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4%；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4%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4%；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4%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4%；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7.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7.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7.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7.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如为进口设备或元件需提供检测报告、报关单和商检单。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_____年（原厂质保），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7日内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9.3 交付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 口腔综合治疗台 (3 台)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水源水压范围：水压 0.20 MPa~0.40 Mpa，流量>10 L/min。
		供气压力范围：气压 0.5 MPa~0.80 Mpa，流量>80 NL/min, n
		额定电压：a. c. 220 V±22 V，6.3A，额定频率：50 Hz±1 Hz
口腔冷光灯		可调光双色 LED 感应口腔冷光灯
		灯光调节方式：红外感应开关或者轻触开关控制调光
		色温：5000K±10%无极调光，黄色色温（2700K±10%（全黄光）），光斑符合口腔治疗所需的长方形光斑。
		照度：8000 lx~30000 lx 无极可调光，照度可准确获得最佳照明参数。
		额定电源：AC24 V，内部供电 额定功率：50/60 Hz
		光固化模式：可感应切换黄光，操作时间更充裕。
口腔灯臂	★	前灯臂外观采用注塑工艺，内部采用铝合金组件，左右对开设计便于后期调整力度（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治疗椅		整机采用甲类钢一次切割成形，在强度、可塑性和焊接性能等方面配合较好。具有急停保护装置开关。
		补偿椅架设计：补偿效果可让全身血液循环更流畅，提高患者久躺后的舒适度。
		总承载能力：1470N（约 150kg）。
		★ 卡槽防滑头枕设计：调整精度高，牢固稳定头枕位置，左侧边带固定位按压锁紧开关，安全、牢固。头枕承载能力：300 N（约 30 kg） 头枕伸缩范围：120 mm。
		窄型靠背：上窄下宽，方便医生在 9-11 点操作位更好靠近患者口腔，也可以为医生和助手留出充裕的腿部空间。靠背后倾范围：90° ~170°
		靠背采用三点受力设计，拥有稳定的特性。靠背运动效率得到有效保障，可以减轻患者的搓背感和压迫感。材质采用冷轧钢板激光一次切割成形。静电喷涂工艺涂层让牙椅外观质量优异，附着力强。使用寿命更长更持

		久。
		双扶手设计，坐垫前端预留脚踏板：容易擦拭干净，方便术后卫生清理。
		座垫离地面最高高度：750mm 座垫离地面最低高度：500mm
牙椅皮垫		牙椅皮革采用无缝工艺，便于清洁、感控消毒。坐垫柔软舒适，韧性大。
医生器械台		大型注塑器械盘，12 键操作面板带气压表。 尺寸：≥520mm×456mm，配有透明防污罩。
		器械枪架可旋转 90 度，手机防脱落整体挂架设计。
		器械盘底部外侧水、气、电源一键总开关。
器械臂		器械盘平衡臂可承受重≥5KG。
侧机箱		侧箱内部铝合金压铸箱架，箱壳采用 100%纯正 ASA 材质一体成型，注塑对开门开启设计，密闭防尘，底部隐藏式螺丝固定，防止误开和非专业人士误操作。
		玻璃痰盂：可旋转内向 90 度，可拆卸玻璃痰盂，方便术后清洁，无卫生死角。 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
		旋入式过滤器：旋扣式锁紧密封结构，旋转带入锁紧，安装于箱体外侧，方便日常清洁。
		治疗机内部所有水气管采用优质材质。
四手操作助手架		七键按键式助手控制面板，可调节椅位、控制出水位、冲洗痰盂、恒温加热功能
		副控独特的 3 关节设计，方便四手操作。助手支架配置可调节流量强吸手柄、弱吸手柄各一套
吸唾器		弱吸唾器：水压为 200 kPa，真空度>15 kPa，抽水速率>400 mL/min
		强吸唾器：气压为 500kPa，真空度>25 kPa，抽水速率>1000 mL/min
地箱		封闭式电源，防潮防泼溅，防电干扰，提高整机供电耐用性
		额定电源：a. c. 220V/50 Hz，单相三芯，网电源供电
多功能复合脚踏开关		融合机椅互锁系统，椅位控制系统、靠背、俯仰，一键冲痰、漱口、静音可微控手机转速等功能。底板采用铸铝一体成形工艺，不生锈、重量轻、硬度高、耐用性好、不易移位等优点。
		脚踏开关启动力：>10 N，且<30 N 进液防护：IPX4 使用寿命：

		>30000 次
带腰靠医生座椅		仿生曲面设计，托腰护颈，贴合腰椎曲线，缓解腰颈压力。90 度坐姿设计，适合不同身高的医生。四向调节，有效保持人体重心位置，坐垫凹陷，有效包裹问题臀腿部位。支撑医生腰部，全程保持柔软舒适的触感。铸铝椅脚带静音脚轮。

配置清单（每套设备需满足下列配置需求）：

- 24V 机椅联动补偿直流电动椅 1 套
- 可移动侧箱 1 套
- 可调光双色（黄/白）LED 感应口腔冷光灯 1 套
- 冲痰供水定量给水设置系统 1 套
- 副手操作控制系统 1 套
- 水源单向阀（防回流功能） 1 套
- 安全急停开关 1 套
- 多功能复合脚踏开关 1 套
- 可拆卸玻璃痰盂盆 1 套
- 大型注塑器械盘 1 套
- 三用枪 2 套
-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 无缝 PU 皮 1 套
- 医生座椅（带腰靠）1 套

二、口腔综合治疗台（种植）1 台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水源水压范围：水压 0.20 MPa~0.40 Mpa，流量>10 L/min。
		供气压力范围：气压 0.5 MPa~0.80 Mpa，流量>80 NL/min, n
		额定电压：a. c. 220 V±22 V，6.3A，额度频率：50 Hz±1 Hz
口腔冷光灯	★	光源：18 个大光圈发光二级光（LED）：（10 个白光发光二极管，8 个黄光二极管）
		灯光调节方式：红外感应开关或者触碰开关控制调光。

		色温：4000K-20000K 四档可调，黄色色温（2700K±10%（全黄光）），光斑符合口腔手术所需的全方位冷光大光斑。
	★	照度：15000-60000Lux 四档可调，照度可准确获得最佳照明参数。
		额定电源：AC24 V，内部供电 额定功率：50/60 Hz
		光固化模式：可感应切换黄光，操作时间更充裕。
口腔灯臂	★	前灯臂外观铸铝工艺，内部采用铝合金组件，前后推拉设计便于后期调整力度。（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口腔灯臂左侧前方落地式设计，手术中拥有稳定的灯光，减少晃动。
治疗椅		整机采用甲类钢一次切割成形，在强度、可塑性和焊接性能等方面配合较好。
		补偿椅架设计：补偿效果可让全身血液循环更流畅，提高患者久躺后的舒适度。
		总承载能力：1470N（约 150kg）
	★	卡槽防滑头枕设计：调整精度高，牢固稳定头枕位置，左侧边带头枕上下固定位按压锁紧开关，安全、牢固。头枕承载能力：300 N（约 30 kg） 头枕伸缩范围：120 mm。
		窄型靠背：上窄下宽，方便医生在 9-11 点操作位更好靠近患者口腔，也可以为医生和助手留出充裕的腿部空间。靠背后倾范围：90° ~ 170°
		靠背采用三点受力设计，拥有稳定的特性。靠背运动效率得到患者脊柱完全放松，可以减轻患者的搓背感和压迫感。
		坐垫前端预留脚踏板：容易擦拭干净，方便术后卫生清理。
	座垫离地面最高高度：750mm 座垫离地面最低高度：500 mm 重量：250Kg	
牙椅皮垫		牙椅皮垫材质选用纳帕纹超纤皮，厚度 1.2MM，抗菌性能参照；ISO 22196-2011 标准，大肠杆菌（AATCC 8739）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P）肺炎克雷伯氏菌（ATCC4352）白色念珠菌（ATCC10231）抗菌率皆不低于 99%

医生器械台		移动式可升降不锈钢小推车器械台（最低 730mm，最高 930mm）：六联手机挂架，前置独立的手机水调节阀；器械盘选用超大不锈钢材质表面可深度消毒，能够放置治疗时所需的器械；器械盘面： $\geq 580*370\text{mm}$ 。
		器械盘底部水、气、电一键总开关，维修、保养、便捷一键关闭总开关。
		九个记忆椅位：按键循环切换 3 位医生工作模式，每个医生各 3 个记忆位，一共 9 个记忆位。
侧机箱		侧箱内部排水管道隐藏式设计，底部没有外露排水管道，便于清洁。
		陶瓷痰盂：可旋转内外向 90 度，可拆卸陶瓷痰盂，方便术后清洁，无卫生死角。
		旋入式过滤器：旋扣式锁紧密封结构，旋转带入锁紧，安装于箱体外侧，方便日常清洁。
		治疗机内部所有水气管采用优质材质。
四手操作助手架		七键按键式助手控制面板，可调节椅位、控制出水位、冲洗痰盂、恒温加热功能。
		双关节助手杆侧位整体可向左旋转 180° 设计，便于手术让医生和助手拥有充裕的操作空间。
		助手支架配置金属可调节流量强吸手柄、弱吸手柄各一套。
吸唾器		弱吸唾器：水压为 200 kPa，真空度 $>15\text{ kPa}$ ，抽水速率 $>400\text{ mL/min}$
		强吸唾器：气压为 500kPa，真空度 $>25\text{ kPa}$ ，抽水速率 $>1000\text{ mL/min}$
地箱		封闭式电源，防潮防泼溅，防电干扰，提高整机供电耐用性。
		额定电源：a. c. 220 V / 50 Hz，单相三芯，网电源供电。 额定功率：350VA
多功能复合脚踏开关		融合机椅互锁系统，椅位靠背、俯仰，一键冲痰、漱口、复位、口腔灯开/关、静音可微控手机转速等功能。底板采用铸铝一体成形工艺，不生锈、重量轻、硬度高、耐用性好、不易移位等优点。
		脚踏开关启动力： $>10\text{ N}$ ，且 $<30\text{ N}$ 进液防护：IPX4 使用寿命： >30000 次
带腰靠医生座		仿生曲面设计，托腰护颈，贴合腰椎曲线，缓解腰颈压力。90 度坐

椅	姿设计, 适合不同身高的医生。四向调节, 有效保持人体重心位置, 坐垫凹陷, 有效包裹问题臀腿部位。支撑医生腰部, 全程保持柔软舒适的触感。铸铝椅脚带静音脚轮。
---	--

配置清单 (每套设备需满足下列配置需求):

24V 机椅联动补偿直流电动椅 1 套

18 孔双色 (黄/白) LED 感应口腔冷光灯 1 套

LED 观片灯 1 盏

冲痰供水定量给水设置系统 1 套

主控制系统 1 套

副手操作控制系统 1 套

水源单向阀 (防回流功能) 1 套

安全急停开关 1 套

多功能复合脚踏开关 1 套

可拆卸陶瓷痰盂盆 1 套

移动式可升降不锈钢小推车器械台 1 套

三用枪 2 套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超纤皮 1 套

医生座椅 (带腰靠) 1 套

护士转椅 1 套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包含设备的制作、安装、运输、调试验收相关的技术指导 and 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 将所供货物 (出厂原包装) 按合同清单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付使用。

3、投标人在安装、调试正常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联系单、货物的税务发票、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并免费对用户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

4、供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标人须如期完成整个项目, 不得拖延, 除非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的原因将工期推迟, 否则采购人将处以一

定比例的违约金。

5、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3年，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质保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人；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以低于合同约定条款随意置换产品，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投标人进行违约处罚。

三、安装与调试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在采购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一致或优于采购文件需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3、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最终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培训需使产品使用人充分了解产品构成、基本原理，并熟练掌握产品的安装、运行和维护等。培训期间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交货时设备铭牌生产日期 ≤ 3 个月，铭牌使用年限 ≥ 15 年，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设备，且视中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处罚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

4、投标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五、项目实施方案

1、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整体实施计划、进度计划安排、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等。

2、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货物安装、项目安装的组织架构、项目安装管理制度、安装总体实施计划等。

3、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保证验收合格的具体方案等。

4、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设备使用方法、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

5、故障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提供故障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相关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6、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保修响应时间、维保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具体的措施、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	30
技术参数要求 (30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 2、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打★项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采购文件中非★项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6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技术参数要求中★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实物图片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其中之一），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并相应扣分。非★项须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明确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明确或不满足的将视为负偏离并相应扣分。	30
整体实施方案 (6分)	1、整体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整体实施计划、进度计划安排、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等。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2、安装调试方案（6分）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货物安装、项目安装的组织架构、项目安装管理制度、安装总体实施计划等。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6分）	<p>3、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保证验收合格的具体方案等。</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6分）	<p>4、培训方案（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设备使用方法、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故障应急预案（6分）	<p>5、故障应急预案（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故障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相关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等。</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6、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保修响应时间、维保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具体的措施、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等。</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免费质保期（4分）	<p>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年原厂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原件）</p>	4

注：评委应对以上各得分项独立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的平均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无	
特定资格条件		
10	<u>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所投产品相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11	<u>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12	<u>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其他资格条件		
13	投标函	
14	法人授权书	
1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次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程序和程序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2	<u>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3年，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质保函。（提供承诺函原件）</u>		
3	<u>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交货时设备铭牌生产日期≤3个月，铭牌使用年限≥15年，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设备，且视中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处罚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u>		
3	<u>配置清单（每套设备需满足下列配置需求）</u>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及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口腔综合治疗台		3 台			
口腔综合治疗台 (种植)		1 台			
合计（元）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 偏离	证明材料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67881311@qq.com，联系电话：0514-86884568）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